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6 测 223082A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外电工程勘察和放线测量、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

委 托 方：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测量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委托方）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授权签约代表：姜北

联系电话：18826447685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方）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廖维嘉

联系电话：020-838445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外电工程勘察和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
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3.	测绘内容：	外电工程勘察和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
-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
- (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7-2017) ;
- (6) 《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J/T 15-134-2018) ;
- (7) 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J440100/T66-2020) ;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GB/T 24356-2023) ;
- (10)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33-2014) ;
- (11)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 (CH/T 6009-2019) ;
- (1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
- (13) 《城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 269-2017) ;
- (14) 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

2. 技术要求

- 1)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 2) 本项目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如下高新技术: (1) 广州 2000 坐标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1988 号); (2) 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简称:GZGeoTrans] (软著登字第 0173437 号); (3) 地下管线智能探测系统 V1.0(乙方自研); (4) 一种探测非开挖深埋管线的方法 (编号: ZL200910137155.9); (5) 管线二三维数据更新方法、装置与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6) 基于点云的地形图精度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710042372.4); (7) 等级导线观测记录与数据整理软件 V1.0 (2016SR312393); (8) 广州规划条件核实智能审批辅助系统 V1.0 (2021SR0365777)。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 1. 地下管线勘测报告 (纸质版、PDF 格式, 地下管线数据提供 CAD 格式电子版) 各一式叁份;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记录册 (纸质版) 各一式叁份。
- 2. 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第四条: 工期要求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乙方在收到甲方选取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工作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 按现行勘察工程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物探), 查明外电工程沿线管线分布情况, 并提供符合设计单位要求的地下管线勘测报告。

乙方在收到甲方选取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工作要求 15 个自然日内, 提供符合规划部门要求的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配合乙方测量人员的工作。
2. 按合同商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4. 配合乙方解决测量过程中碰到的困难。
5. 更改设计的管线段应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意见，并在收到审批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批复文件及附图。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 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最终成果乙方应当盖章确认；
3.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4.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保密，对本项目地点现场察看所见所闻保密。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属于甲方所有的内部资料，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无效而免除。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且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本合同预估费用（含税）为招标价人民币 ￥ 84700 元下浮 2%，即人民币 ￥8300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零陆元整），不含税合同价（小写）：78307.55 元、税额（小写）：4698.45 元（增值税率 6%），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下浮 2%，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费用清单：

项目	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管线探测	E 级 GPS RTK 观测（II 类）	点	4	2553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II 类）	幅	0.5	13456.15

	地下管线探测（盲探）（II类）	平方米	8500	1.5
放线测量	E 级 GPS RTK 观测（II类）	点	4	2553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II类）	幅	0.5	13456.15
	电力管线放线测量	点	16	648.58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E 级 GPS RTK 观测（III类）	点	4	3512.06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III类）	幅	0.5	19340.32
	电力管线竣工测量（III类）	公里	0.5	7896.38

2. 本合同所列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单价 × (1 - 下浮率)，最终金额不超过招标价人民币 ¥ 847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增值税率或乙方原因不能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情况导致的税率变化及额外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按要求完成勘察服务、规划放线测量，交付相应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费用的 70%。
2. 乙方按要求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交付相应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支付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约 3 个工作日）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的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工程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 4265 元/天计取，自

- 进场作业之日起算)及已完成工作量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 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 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 如甲方迟延付款三个月以后,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测绘成果,乙方拥有署名权。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MB2E42127R
地址、邮编	广州市越秀区光友街 14 号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十三条：乙方收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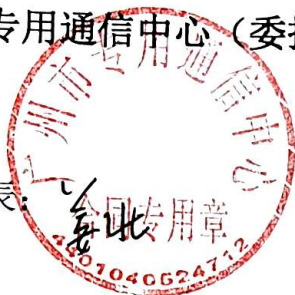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20Q
地址、邮编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308342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刘润鹏

电 话：020-31214395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廖维嘉

电 话：020-83844539

